

再度陪读

◎管艳艳

孩子大学毕业后在家复习备考,我又开始了陪读的日子。

结束了一个人自由自在、随心所欲、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生活,我开始精心准备一日三餐。虽然厨艺蹩脚,但我真用心经营了,开始琢磨怎么荤素搭配?怎样营养均衡?如何才能色香味俱全?肉蛋奶、果蔬面,柴米油盐酱醋茶加上锅碗瓢盆交响曲,冷冷清清的厨房开始有了烟火气。

悠闲自在的生活一下子变得紧张而繁忙。家、超市、单位,上班下班、买菜做饭,单调而劳碌、琐碎而辛苦,只因有孩子在,便乐此不疲、乐在其中、累并快乐着。一天到晚小心翼翼、轻手轻脚,生怕弄出声响影响孩子学习。不再看电视、不再玩电脑,也不再流连朋友圈。家长亦该身先士卒,以身作则。像不像,三分样。不再逛街、闲聊,每天做完家务,默默看书、习字、作文。研读诗书礼易、博览汉魏文章、品鉴唐诗宋词、浏览明清小说,和孩子一起学习、一起成长。人到中年,虽然记忆力大不如从前,但开卷有益,多多少少亦总有些收获。

作为母亲,我能给予孩子的可能也只有这些了。身为教师,一介书生,半世清贫,既没有关系可走,也没有权势可依,自己能传给孩子的只有坚持不懈地学习与努力,让他知道自己的命运需要自己把握,任何人都无以替代。

一路陪伴

◎徐基来

结婚以后,母亲交代我们每天要回她那儿吃晚饭。我们不想让她受累,说我们买着吃或自己做。母亲不同意,她说,外面做的东西不干净,万一吃坏肚子怎么办?争执了半天,最后我们答应了。

有一天,家里来了一个老亲戚,母亲做了一桌子丰盛的菜肴,还买了两瓶好酒。那晚妻子因为加班,没来母亲家,于是平时滴酒不沾的我,竟然也贪起杯来。推杯换盏,我有些飘飘然了。母亲见我有些醉意,就不许我再喝。

母亲安排亲戚睡下后,我起身要回自己的住处。母亲见状,拦住我说,太晚了,今晚就在这儿睡吧。我摇摇头,说明天还要赶着上班呢。

母亲就说送我回去。我笑了,多大的人了,还要送。我们家离母亲家也只有500多米,自己能回去。

我摇摇晃晃地出了母亲的院门。此时,夜已深了,路上的行人稀少,三三两两,只有满街的路灯亮着。我一边走,一边唱着歌,像一只醉猫一样,晃来晃去。终于摸到了楼门口。当我掏钥匙开门时,不经意地转身回望,看到路口有一个熟悉的身影正转身而去。

我一下醉意全无,那不是母亲吗?她怎么跟在我的后面啊。我大声喊她,可母亲应该没有听见,她的身影已经转过路口了。

永远是房客

◎孙建国

老家盖了两处房子,因为有两个儿子,不管用得上用不上,先预备着。

我们这一个大院里,也曾有过几个房客,有过形形色色的故事。有一个生意人,经过几年折腾后遇上风口发财了,便去高级住宅区买了新房搬走了。

还有一对老夫妻,本地人,听说原本有自己的房子的,辛辛苦苦一辈子,为两个儿子娶了媳妇,又带大了孩子,最后不能干活了,不知儿子们怎么操作的,反正给撵出了自己的房子,到我们这边租房住。这种房东变成房客的事,让人听了透心凉。

其实,我也只是一个准房东,感觉上更像房客,因为我们的房子是我岳父的,老人说我们住到什么时候都可以。后来,岳父的房子被水淹塌了,两个内弟都不愿翻盖。而

岳母身体不好,我们一贯精心照顾,感动了岳父,他允许我们重新盖房,新房产也属于我们。但我们总觉得自己依然不是正牌房东,因为这地方这些年多次说要拆迁,但一直没有拆成。真开始拆迁了,谁知道会不会有利益纷争冒出来?到时候到底会是什么结果,谁也不知道。

我们这里也有一些房客,后来自己买房成为有房一族,有些人甚至因为做中介、炒房,最后赚到了好几套房,听说甚至还有去北京买了房的。

而无论是房东还是房客,最终我们都不能成为房屋的真正主人,我们迟早都会成为过客,我们会死去、会离开自己亲手盖的房屋,如何能成为永远的房主呢?只好安慰自己:这个房子我们曾经住过、这个世界我们曾经来过,可以了。



一定要去接你

◎黄琛

老家通了高铁,高铁到我这儿只要十几分钟。和朋友聊天时说,哪天你不要开车,你坐高铁过来,我来高铁站接你。

我很喜欢接人,在高铁站、在车站、在机场,也许是这三个地点都给我一种远方的感觉,身不由己的我没有办法亲自去远方,但远方而来的人,仍然可以带给我遥远的期待,和对未知的向往。

我喜欢留有余地,所以总是会预留足够的时间去等候。我不喜欢说了我去接你,结果却是被接的人在等我。我会梳洗得清清爽爽,穿着合适的衣服,开开心心地开着车去,一路上听着音乐,想着在火车上快要到达的人可能正激动地看着时间,我的心里就会涌起一圈圈温柔的波纹。

这样,我通常会提前五分钟到十分钟到达接站口,停车场有半小时的免费停车时间,所以这个度我把握得恰到好处。我为自己的迎接酝酿好了充足的情感。我紧紧地盯着大屏幕的显示器,看看我要接的人的行程是延误、到站还是即将抵达。在即将抵达

转变为到站的那个瞬间,我的心跳明显加快。随着出站的人群从稀稀落落变成挨挨挤挤,我开始翘首以待,我总是希望自己先看到对方。

但有时候还是对方先看到我,也许我应该换一副度数更高的眼镜了!我会只在心里懊恼一秒钟,手就不由自主地挥了起来,笑容也不知道什么时候爬满了我的脸庞。我看到迎面走来的人,拖着行李箱,或神采飞扬、或害羞矜持、或云淡风轻、或兴奋激动。

我去接过在外地读大学归来的儿子,他在我身边时,我们总是相爱相杀;他不在我身边时,我经常想不起他。思念这件事在接他的时候到达了巅峰,我想他就是在还没接到的五到十分钟。到达的时刻,思念的浓度就开始稀释。

我接过神交已久却从未谋面的人。我们因文结缘,在网络上聊了五六年,我们对彼此的容貌、性情已经非常熟悉。但我有些许后悔,后悔我发在朋友圈的照片滤镜加得太厚,我怕对方会对我见光死。后来对方和我说,他也有同样的感觉。但这都是不存在的,我们迅速在人

海茫茫中认出了彼此,就是我想象中的那个人,一模一样。我没有敢问对方:我是不是也和你想象中的一模一样?不重要了,毕竟吸引我们的是彼此的灵魂。

我接过远道而来的朋友。她从遥远的北方过来,只是因为我心情不好,她就毫不犹豫地过来看我。那是我唯一一次强打精神去接人,我的悲伤在我们见面的那个时刻达到高潮,直到渐渐化为乌有。那是我唯一一次在接人的时候泪流满面。

我还在别的城市接过朋友。我们仨各自从自己的城市出发去聚会地,第一个到达的朋友接了我,我们又去接最后一个到达的人。那真是一次难忘的记忆。我们从酒店出发,在突如其来的烈日下步行了一个小时,我们不愿意打车,因为我们喜欢无人打扰,边走边聊着长长的天去接我们爱的人。

离别的时候我不想送,江湖再见,后会有期。“你走,我不送你;你来,无论多大风雨,我要去接你。”听说最近有人想来看我,一想到又可以接站了,生活又多了美妙和喜悦,我的脸上就绽放出了微笑。